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審議「109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

## 公聽會議程

- 一、時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本會王委員維菁
- 四、主持人說明案由
- 五、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 六、與會代表陳述意見

### （一）與會人員就下列公告議題陳述意見：

1. 本案因涉境外多層次轉投資結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爰此，本案就教各界：
  - (1) 是否影響國家安全。
  - (2) 是否對於產業健全發展有所妨害或不利？若有，如何因應及預防？
  - (3) 對於公平競爭是否有妨礙或限制競爭之情事？若有，如何因應及預防？
2.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業係有需持續投入高額資本之產業特性，本案於資金層面，如何在多層次投資及特殊的境外募資架構下，改善下層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體財務結構，並進一步因應必要之未來投資資金需求；據此，亦請教各界：
  - (1) 本案係以銀行借貸方式取得資金，未來若有海外基金持

有人或上層股東資金需求、要求優先確保獲利，而將有線電視之經營獲益向上海外輸出，致使債留境內之可能性及防範機制為何？

(2)本案相關股結構變更交易於短期內頻繁變化，其影響層面為何？

(3)本案投資標的係為海外基金管理人之上層股東持有股權交易，另外基金管理人之身分亦具不確定性，是否得以要求其回歸國內上市之方式，以有效確保我國境內各項監理措施之執行？

3. 另考量本案亦涉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及國內有線電視整體市場營運等各層面，爰亦就教各界：

(1)本案之准駁，對我國視聽產業上下游與有線電視市場競爭之影響為何？是否有助促進市場之有效競爭？

(2)本案於審酌上，應考量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層面為何？對於增進服務品質提升、加強訂戶多元服務選擇以及未來訂戶收視及各項增值服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執行透明化與法遵義務強化等隱私保護議題，如何確保？

(3)其他各項公共利益之影響，如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影響、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等項之評估。

(二)發言順序：(登記發言者每位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

1. 當事人代表。
2. 轉讓人、受讓人代表。
3. 專家學者。
4. 登記發言之與會民眾。

(三) 當事人、轉讓人與受讓人回應

七、散會

「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  
公聽會程序表

項目	時間	程序
一	14：00-14：20	報到、就座
二	14：20-14:30	開放媒體拍攝
三	14：30	公聽會進行
三-1	14：30-14：35	主持人說明案由
三-2	14：35-14：40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三-3	14：40-15：00	申請人發言(發言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  1. TBC Holdings B.V.  2.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三-4	15：00-15：20	轉讓人、受讓人發言(發言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  1. Gear Rise Limited(BVI) 代表  2. 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三-5	15：20-16：20	專家學者發言(發言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
三-6	16：20-17：30	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
三-7	17：30-18：00	申請人、轉讓人、受讓人回應
四	18：00-	散會

註：本公聽會程序將視實際進行狀況由主持人調整。

## 公 聽 會 場 規 則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公聽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四、為利公聽程序進行，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他到場人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
- 五、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當事人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七、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響鈴 1 次，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
- 八、為避免延滯公聽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九、為利公聽程序進行，除本會邀請與會者外，其餘均採現場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 十、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聽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